

法規名稱	招生申訴處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1/15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宗旨  
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提供考生申訴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
一、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，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。  
二、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。
- 第三條 申訴要件  
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，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，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（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）。
- 第四條 組織  
一、招生委員會下設有考生申訴處理小組，設有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，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。  
二、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 
三、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會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。  
四、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
一、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惟因不可抗力，至逾期限者，得向小組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  
二、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所組別、聯絡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  
三、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  
四、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  
五、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。  
六、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 
小組做成評議書，陳校長核定時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小組再議（以一次為限）。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原處份單位應即採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招生申訴處理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04/01/15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教務處招生組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 / 共 2 頁</b>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0年8月1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01月09日  
1042100066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4年01月15日公告)